

国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适用）

1、申请类型

☐ 开立/□ 登记国金基金账户：_____ ☐ 已开国金直销交易账户，请填写交易账号：_____			
☐ 开立国金直销交易账户 ☐ 开立/□ 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户：_____ ☐ 开立/□ 登记中登上海基金账户：_____			
☐ 变更账户信息（填写变更项目）：_____ ☐ 注销基金账户			
增开其他交易委托方式		☐ 传真方式（请同时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2、投资者/委托人信息

客户姓名			曾用名（更名时填写）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职务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其他：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学历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中专 ☐ 大专/本科 ☐ 硕士及以上		职业			请按填表须知选择序号：_____		
不良诚信记录	☐ 无 ☐ 有，请说明：_____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住所）			省	市	县/区	邮编		
实际控制人信息	☐ 本人 ☐ 非本人（如为非本人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职业			请按填表须知选择序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住所）			省	市	县/区	邮编	
实际受益人信息	☐ 本人 ☐ 非本人（如为非本人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职业			请按填表须知选择序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住所）			省	市	县/区	邮编	
	家庭金融资产	☐ 300 万以下 ☐ 300 万—500 万（不含） ☐ 500 万（含）以上（单位：元）						
	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	☐ 10 万以下 ☐ 10 万（含）—30 万 ☐ 30 万（含）—50 万 ☐ 50 万（含）—100 万 ☐ 100 万（含）以上（单位：元）						
本人/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1] ？								
☐ 是，财产来源/资金来源 ^[2] ：_____，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收入证明、税单等。								
☐ 否。								

3、投资者类别认定

投资者类别（默认“否”，如勾选“是”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为合格投资者： 1）家庭金融资产≥500 万元或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4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具有 2 年以上的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金融机构的高管或具有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及律师牌照）	☐ 是 ☐ 否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为专业投资者： 1）金融资产≥500 万元或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具有 2 年以上的金融产品	☐ 是 ☐ 否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金融机构的高管或具有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及律师牌照)	
--	---	--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作为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所在地			人行系统支付号

5、税收居民身份声明[3]（单选，*为必填项）

*本人声明为：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注意：如在本栏中勾选“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附件一：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代理人信息（如有, 则填写）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其他：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职业	请按填表须知选择序号：_____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住所)	省 市 县/区					邮编	

本人申明：

本人已经充分了解国家有关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本申请表的填写要求及背面条款等，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和业务规则，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资产委托人的各项义务。本人承诺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式基金，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挪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形，用于投资的资金与第三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纠纷。已知悉风险承受能力，确认具备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式基金相匹配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并对此承担责任。本人知悉并同意，贵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签名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资产委托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中国政要，请参考人民网中国政要数据库，<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394696/>。

外国政要，指外国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该国重要公职的人，包括但不限于现任或曾担任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领导。

特定关系人，包括受益所有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其他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2]财产来源是指个人客户的个人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个人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资产委托人须提供《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填表须知

- 一、 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所需材料请参照《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交易指南》，投资者应对其所提供资料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资产委托人须提供《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三、 职业分类表：

I 类	II 类	I 类	II 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1、房地产服务人员
	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2、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3、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5、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4、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25、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26、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27、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8、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29、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30、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12、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31、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13、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军人	32、军人
	1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33、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34、离退休人员
	16、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35、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17、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36、无业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18、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37、学生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9、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资产委托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 投资者/资产委托人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 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资产委托人可使用原有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以投资者/资产委托人的最后一次更新为准。
- 4.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资产委托人姓名一致，均应为投资者/资产委托人本人姓名。请填写开户银行的具体名称和人行支付系统号，并确认开户银行与人行系统支付号相匹配。
- 5. 表中所要求填写的联系方式为本公司与投资者/资产委托人确认业务申请真实性的重要方式，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
- 6.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资产委托人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请投资人认真核对“通讯地址（住所）”，并按照省-市-县/区-街道/镇-路/街-号/门牌号/楼/大厦/小区-房号/室填写。
- 8. 如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请按照相应代码填入表单：
0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02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03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04 税务管理机构
05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06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07 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08 其他
- 9. 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直销柜台电话：010-88005815

公司网址：http://www.gfund.com

传真：010-88005816

邮编：100026

附件一：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如税收居民身份为“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以下信息（*为必填项）

一、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单选）		
*本人声明为：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本栏中勾选“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仅填写第四栏信息； *如在本栏中勾选“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第二栏至第四栏信息。		
二、基本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国家/地区(中文)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出生国家/地区(英文或拼音)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三、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若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1.		
2.		
3.		
*原因 A：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 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若选择此原因，请在下列表格中解释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具体原因）		
四、声明和签署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投资者签名： *日期：		